

证券代码：837816

证券简称：中核辐照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玉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号），《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号）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2018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审计报告，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未来辐照行业市场状况和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编制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姗姗、王丽颖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